

合同编号：HDCGDL-ZC2025-101

延安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金保工程运行维护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2025年12月11日



合同编号：HDCGDL-ZC2025-101

项目编号：HDCGDL-ZC2025-101

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延安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乙方（受托方）：陕西华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延安市财政局批准，并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陕西华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延安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信息中心金保工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此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一）硬件设备类运维。保障有形的信息化设备和物理环境在使用期内正常运行所必需的维护、保养、更换设备等操作。（二）数据库类运维。保障智能人社自助查询系统数据库、延安市人社局网上服务平台数据库、12333智能问答机器人数据库的正常运行，包括安全备份、数据恢复、数据迁移、故障排除、预防性巡检、知识库更新等服务，每年至少12次。（三）金保工程专网运维。保障人社专网运行维护的正常接入、新增和通信畅通、按工作实际要求及时调整相关网络设备的配置，规划调整网络架构，及时

处理网络故障等，确保专网安全、稳定、通畅。保障延安市人社局各业务系统网络的正常使用，提供技术服务、用户帮助及相关建议。（四）视频会议系统维护。1.保障视频会议系统数据传输流畅，增强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2.提高视频会议系统的管理效能，为市县两级视频会议工作人员提供业务培训指导和技术支持，提高视频会议工作人员工作效率和业务水平。3.提升视频会议系统的服务质量，完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为市本级、县(市、区)视频会议工作人员提供及时、充分、高效的技术支撑。4.强化视频会议系统的安全机制，防范各种网络攻击，确保数据的安全性。（五）安全防护类运维。确保所有接入金保工程专网线路的终端设备网络和信息安全，提供所需的技术支持、用户指导、安全建议等运行维护操作。确保能够有效防范病毒和网络攻击等引起的网络拥塞、系统崩溃和数据丢失等。（六）综合事务类运维。指为保障运维工作的规范化、有序开展，所必需的一系列综合性的运维管理行为。（七）驻场服务，按要求进行驻场服务，协助用户进行金保工程系统运维、预防重大故障的发生，或在发生故障时快速解决故障。（八）乙方投标内容。

二、项目服务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叁万捌仟元整（¥538000元）。

2、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之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60%, 即人民币叁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 (¥ 322800)。

(2) 验收款: 项目服务合同执行结束, 且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即人民币贰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 (¥215200)。

(3) 每次款项支付前, 乙方需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等的发票。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要求乙方配备符合项目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2)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 配合、协助乙方开展项目。

(3) 根据合同约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要求甲方组织、协调, 并提供项目所需资料等。

(2)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按时完成项目服务。

(3) 乙方应如期向甲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五、保密

在项目执行期间,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许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披露本项目中的信息、资料, 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相应责任。

六、验收

1、本项目验收费用, 由乙方自行承担。

2、项目服务完成后，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由甲方组织验收，对乙方的自检内容进行验收并确认。

4、项目服务验收合格后，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双方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1) 本合同文本；

(2) 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不能满足服务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直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1) 乙方每延误交付时限 1 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赔偿金，即人民币伍佰叁拾捌元（¥538 元）。推迟交付时限 30 日（包括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甲方损失。

(2) 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应负责重新服务，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延误工期责任。

3、乙方不按服务承诺提供服务时，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的赔偿金，即人民币伍仟叁佰捌拾元整（¥5380 元）。扣除上限为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4、乙方严重违约后，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

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政策办法视为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5、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一项义务，经甲方通知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甲方损失。

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赔偿责任上限为当次技术评估本应收取的评估费用。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八、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一)如果一方发现需要对本合同中的条款作局部性的更改，应征得双方的同意。

(二)一方出现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出现重大违约，守约的一方可依照法律规定主张自己的权利，要求赔偿损失。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办理。

九、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延安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住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

联系人：原田江

联系电话：0911-7092518

乙方：陕西华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住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22号坤元2号楼4层

联系人：曹莉

联系电话：029-8720602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

账号：1036 8267 7098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1日